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號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資盈

電話：06-2991111#1352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sherryen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324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預告一份，
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
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120238692A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13條及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於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三)電話：06-2991111#1352。
 - (四)傳真：06-2982952。
 - (五)電子信箱：sherryyen211@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以下簡稱本標準表）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後已逾四年。為實踐定期檢討機制並提供本市執照規費與罰鍰收費基準，爰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函頒「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意旨，參酌營建物價指數及實際施工成本，修正本標準表各工程項目之單位費用。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建築物總樓層數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備註	構造類別	建築物總樓層數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單位：元)	備註	
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	平方公尺	五千八百二十		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	平方公尺	五千六百元		
	六至九層	平方公尺	六千八百六十			六至九層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元		
	十至十二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			十至十二層	平方公尺	八千八百五十元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四百六十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一百元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一百九十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五百七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元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一百九十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八百六十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元		
鋼骨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四百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元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四百七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二百二十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一百元				
鋼鐵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六十		鋼鐵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元				
附註： 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附註： 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一、為實踐定期檢討機制並提供本市執照規費與罰鍰收費基準，爰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函頒「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意旨，參酌營建物價指數及實際施工成本，修正本標準表各工程項目之單位費用提升百分之四。 二、為精簡說明單價之單位，酌修文字。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

構造類別	建築物總樓層數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備註
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	平方公尺	五千八百二十	
	六至九層	平方公尺	六千八百六十	
	十至十二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四百六十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一百九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千五百七十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一百九十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八百六十	
鋼骨結構造	十三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四百	
	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四十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四百八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四百七十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二百二十	
鋼鐵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六十	
<p>附註：</p> <p>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鍰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p> <p>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p>				